

Date of Sermon: 2021年 十月24日

基督第六次的顯現 (6) - 愛、真、義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6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0:24-25節: 「**24**那十二個門徒中, 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 耶穌來的時候, 他沒有和他們同在。**25**那些門徒就對他說: 『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 『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 用指頭探入那釘痕, 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 我總不信。』」

前言

「基督第六次的顯現」主題上回講到門徒對多馬說, 「**我們已經看見主了**」, 我們因看到門徒這麼一個恩典分享的動作, 反應出恩上加恩的生命態度, 因而造就出非預期的七篇講章, 進而明白主耶穌所言之「**在後的將要在前, 在前的將要在後, (被召的人多, 選上的人少)**」這麼重要的話的意義。這是道生道, 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 活在聖靈光照中, 主與我們同在的確據。

我請問各位一個問題, 當我們成為基督徒後, 在認知上是某教會或某地的基督徒, 還是世界基督徒? 若其中有些人成為神職人員, 他應是某教會的牧師, 還是世界牧師? 譬如, 在新竹地區牧會的牧師是新竹牧師, 還是世界牧師? 答案應當是兩者都是, 既是當地的, 又是世界的, 基督徒對這事的態度決定著他(她)的思想格局以及認知高度。我們今天讀的詩篇第60篇正是告訴我們, 上帝是全地的主。

上帝已將祂的獨生愛子賜給我們(約3:16), 耶穌也說: 「**你們雖然不好, 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 何況天父, 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11:13) 若我們安於次要的, 講道僅講安於地域, 或安於自己的教會的道, 聽道只想聽安於現況的道, 兩者都不放心於世界, 那麼我們就辜負了父上帝對我們的意念與作為。加爾文和路德的神學至今依然造就出無數的神學博士, 但華人倪柝聲僅兩篇博士論文就已經道盡了他所有的思想, 兩者差距之大, 可想而知。無怪乎, 華人基督徒的世界心是薄弱的。

基督徒必須認清本身那屬地性情的基本事實, 若不, 他(她)在教會裏走的每一步路都是錯的。然, 世界哲學已成功引誘基督徒, 相信自己的頭腦是行的, 解釋經文是正確的, 順著自己心中的意念而下註腳是可取的。基督徒的自信在講台講道時大加發揮自身見解, 再佐以幾個實例, 或引用名人說過的幾句話, 以為這樣就成了, 這在受過神學訓練課程的人身上特別明顯, 牧師傳道也不例外。長年下來, 教會論基督的講道已不復見, 尤其高談聖靈的教會的篇數等於零, 自詡是福音派教會的也是寥寥可數。我們只要開啟各教會網站看看講道主題, 大多告訴會眾如何生活, 如何成為一個合格的基督徒, 這與主耶穌傳道時樹立的講道典範大為不同。

基督第六次的顯現前五講回顧

今天, 我們回到基督第六次顯現的現場。基督這次顯現的主要對象是多馬一人, 我們慣於以量來論定果效, 思忖著主難得的顯現若向多人而顯, 豈不有數倍效能? 主因他的喜悅顯現於單一特定人物, 其中的意義是非凡的, 如向尼哥底母面對面對話時, 我們因而知聖靈重生的必要性; 向

取水的婦人面對面對話時，我們因而知他是賜活水者；向少年人面對面對話時，我們因而知在前的必須性。這回，耶穌與多馬面對面對話，我們因而知：1. 主顯明他不會放棄屬他卻還是頑固不化的人；2. 多馬的性情是基督徒的樣板，常表現出不信與懷疑；3. 多馬是基督徒和教會信仰的試煉劑，檢視基督徒是否愛如多馬這樣的基督徒，並接待之。

我們在過往五次講論中收獲最大的莫過於對愛的認識，其中的啟發在於看到約翰愛多馬。寫多馬唯使徒約翰，而約翰寫說他是「耶穌所愛的」，若耶穌愛多馬，約翰也必定愛多馬。多馬是一個不可愛的人，人間雖有愛，但他各方面的表現是不被人愛的，那為什麼約翰能愛多馬？約翰這愛不是一時片刻，短暫的，表面做作問候的愛，而是恆常的愛，且是願意與多馬永遠相處的愛。雷子約翰的舊人生命不可能有這樣的愛，新人約翰才有；約翰是耶穌所愛的，所以，新人約翰必然有了基督所賜的生命，他才能愛多馬。

約翰在他寫的福音書裏設立的關鍵字除了愛之外，還有真，還有義，所以，我們講愛的時候，還必須包括講真，以及講義；愛真義三者必定同時存在於新人約翰的生命中，愛真義因此也必然存在凡屬基督的基督徒生命中。“愛”是今日教會的世紀字，沒有一間教會不講愛，基督徒最怕的就是有人說他(她)沒有愛。然，聽過了愛的講章的基督徒，為何卻顯不出真與義的生命來？基督徒若無真與無義，他(她)所聽得或悟得的愛必然是有偏差的，聽到的必然是在亞當裏的愛。

罪人亦講愛真義

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上帝是愛，人本質中就有愛；上帝是真神，人本質中就有真；上帝是義者，人本質中就有義。人既有愛真義等本質，人就有能力定義何謂愛，何謂真，何謂義。即便亞當犯罪，將罪帶入世界，使所有人類皆在罪中活，罪人依然有上帝的形像樣式，罪人並沒有失去愛，真，以及義等的生命本質。因此，罪人還能夠講愛，講真，講義，就不足為奇。

知此，教會就必須意識到，若講愛真義的道理與世人所講的並無不同的話，那麼，教會不過是社會中的一個公司行號而已。也就是說，教會講愛真義必須按基督所定義的愛真義而講，否則那教會就不是基督教會，即便招牌寫著“基督教會”，也是毫無意義的。

一對戀人相愛必發自雙方內心的真，然外在環境與生命經歷可改變人的真，時間一過，有的卻以離婚收場，有的彼此卻無話可說。孩童的性情是純真的，愛父母的心是真的，但長成大人後那純真就沒有了，也沒有那麼愛父母了。所以，罪人性情裏的雖有真，有愛，但卻不是恆常的，但基督賜的愛與真卻是永不改變的。

論愛

上帝的兒子耶穌雖可按他的喜悅賜約翰愛的生命，但他的賜予動作不能違背他自己所說的話。耶穌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5:19) 耶穌是父所差的，故行事必須按差他來的父之為而為。耶穌又說：「父愛子,...；我父愛我,...。」(參約5:20; 10:17) 上帝的本質就是愛，父愛子乃是這本質生發出來的具體行動。這樣，耶穌看見父愛他，他因此照樣作了父所作的這事，來愛約翰和多馬，當然也愛凡父所賜給他的人。

基督的愛不是嘴上說說而已，主對我們的愛就是將他的生命賜給我們，「生命在他(道)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而主基督賜我們生命的具體行動就是對我們說話，主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6:63b) 所以，基督今日愛我們的實質行動就是他所差的聖靈使我們想起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個“想”不是背誦，而是深藏於心，晝夜思想，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

父愛子是鮮活的，不變的，不退縮的，不褪色的。因此，子愛我們也是鮮活的，不變的，不退縮的，不褪色的，約翰知此而寫說：「基督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13:1b) 新人約翰的生命本質亦必有上帝這愛的本質，他因此愛多馬也是不變的。耶穌升天前明令門徒「在耶

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因此，天國必有各族，各文化，各膚色的人，基督愛所有從各地，各時代招聚而來且屬他的人，我們就必須要有基督的愛，才能永遠與其他基督徒永處於天國中，保羅說「**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弗1:15)。

我們在天國中彼此為弟兄姐妹，我們的生命必須不卑不亢。台灣親美，也連帶著台灣教會親美，台灣基督徒在美國牧師面前有種莫名的自卑感，但台灣基督徒又對東南亞國家的基督徒有種莫名的高傲。即便在台灣本島，大教會的基督徒眼高於天，小教會的基督徒常自卑心作祟，大小教會的牧師表現尤為明顯，這都不是有基督的愛的生命表現。不同教會的基督徒的對話總會有“你們教會人數有多少”之問，即隱藏卑亢之心；對話中絕對不會問“你們教會傳揚基督有多少”。

論真

論真，我們常說，某人很真，耶穌指著拿但業，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約1:47)但耶穌所展現的真不是這樣，主說：「**人憑著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裏沒有不義。...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約7:18, 28b) 基督已經明說，差他來到世上的父是真的，而他自己也是真的，並說他的真在於彰顯這位差他來者的榮耀。耶穌禱告父說：「**父阿！願祢榮耀祢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12:28)

這樣，凡得到基督的真的基督徒必將父在基督身上所得的榮耀給真實的傳講出來，「**那領受他見證的，就印上印，證明上帝是真的。**」(約3:33) 父在耶穌身上得著最大的榮耀就是「**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加1:4)，基督徒的真乃是在父上帝與主基督面前，向世人傳講基督十架。當我們說某基督徒是真基督徒時，他(她)的真必須有這生命特質，而不是文化基督徒。

真的反面字是假，耶穌論假直接說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假先知，以及假基督。假冒為善的人以惡意試探耶穌(太22:18)，在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也不容他們進去(太23:13)，其他記號亦詳記在馬太福音第23章；假先知迷惑人，使許多人的愛心漸漸冷淡(太24:11,12)；假基督顯大神蹟，大奇事，迷惑選民(太23:24)。無庸置疑地，被基督歸類認為假的人必與他的真無份，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也行，就是不傳揚基督的真的人，必被基督歸類為假的人。

請注意，耶穌論假並不是說這人是假的，而是直接說假先知，假基督，這兩者有什麼不同？後者的性已定，改變不了，但人的假可因接受基督而變成真。

論義

論義，我們常說，某人很講義氣，也說做人要講道義，關雲長義薄雲天，這是華人拜關公的原因，他是講義氣的代表。但，耶穌論義論的是，「**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約16:10) 基督往父那裏去之義乃是他復活榮耀的身體，肋旁還有槍傷，手腳也有釘痕，基督這義是他在十字架上贏得的義。基督本是義者，成了肉身之後，身上有了可朽壞的羞辱記號，他藉著死除去這記號，復活後便有了戰勝朽壞與吞滅死亡而得的義，也就是說，基督贏得的義經過了一個時間過程，或說經歷試煉而得了完全，是父所認可的完全。

當上帝向摩西啟示祂的名時，說祂是「**自有永有的**」(出3:14)，即上帝的存有是自有，不需依靠其他而有，永遠如此，永不改變。英文譯本寫的是「**I AM who I AM**」，上帝的AM是現在進行式，是永遠的，沒有時間因子。當基督道成了肉身之後，時間便是他的一部份，有12歲時在聖殿裏的問道，有30歲初傳道時的禁食，後肚子餓了，有30來歲卻像50歲的人的樣，上述這些都是可朽壞的記號，即便基督是無罪的，若不除去這可朽壞的因子，他無法得著成全的義。基督向父禱告說：「**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17:5)

希伯來書說：「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上帝的恩，嘗了死味，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2:9,10; 5:8,9)(注意紅字)

當我們知曉基督之“為義”的意思後，我們因信基督而得的義(羅4:13c; 9:30c)，有了義人的地位就當有義舉，而這義舉就是傳揚基督那可往父那裏去的義，也就是，基督的十架，復活，以及升天。

門徒稱耶穌為主

門徒稱耶穌為主，“主”不再是個嘴邊的口頭禪，而是內心深處認基督為主。門徒的生命之所以如此進深乃出於主耶穌直接在他們身上工作的果效，耶穌復活後近距離地站在他們當中，這樣在行教訓與指示時，確保每位門徒皆與他建立一對一的關係。知此，任何講道若不能使聽者與基督產生關係，皆是無效的，即便那講道充滿著對聖經的認識。

多馬後怕的事

在耶穌復活的那天晚上，多馬或有其正當理由而未與門徒同在一起，但他的缺席著實地將自己放在死亡的懸崖邊，他事後想想必感到後怕，因為倘若主不向他顯現的話，他必在這懸崖邊上掉落下去。我們亦然，當我們可領受主恩時卻缺席了，我們的處境亦是站在懸崖邊上，但按今日人與人彼此關係的淺薄，與人心生的驕傲，我們將滯留在懸崖邊上，沒有人會拉我們回來。今日基督徒表現他(她)智慧的地方就在於在什麼地方該出現，在什麼地方不該出現，若不出現在有道可聽的地方，那是不智的。

多馬，彼得，保羅，甚至是約翰，那一個不是因為主的緣故，親手作工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走在正路上。保羅說他曾是罪魁，多馬也如罪魁般，凡有此罪魁意識的基督徒是蒙福的。多馬怎樣的蒙恩，我們也會如是的蒙恩，因為上帝樂意將祂的恩典賜給祂所喜悅的人；主那時願意打開多馬的心，這時也願意打開我們的心。主是活的，在主裏活的人也是活的，這人會主動認識聖經以尋求主。我們看到腦硬的多馬與神學底子豐厚的保羅皆可被主改變，即知主就沒有改變不了的人；換一個角度來說，一個不願歸主的人，乃是主不願那人歸他。